#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推荐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10-16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20xx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充分履行价格管理职能，加强市场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努力做好民生价格服务，化解社会价格矛盾，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一、上半年主要工作(一)加...*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

20xx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充分履行价格管理职能，加强市场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努力做好民生价格服务，化解社会价格矛盾，现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加强价格监管，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1、加强节假日市场价格巡查，确保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加强元旦、春节、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及\"\"、\"\"等重要展会期间的市场巡查力度，组织人员对经营单位商品价格、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类违法行为，确保市场价格稳定。期间共出动检查45人次，发现经营单位存在问题的共8家，其中现场整改6家。

2、认真办理价格投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做好\"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网上信访信息系统、\"12345\"公共服务系统的价格举报投诉工作，切实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今年上半年共办理有关教育收费、物业收费、停车管理费、医疗服务收费等举报投诉148件，其中\"12345\" 投诉举报、咨询件96件，\"12358\"投诉39件，电话举报投诉11件，省长信箱投诉2件。

(二)规范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和消费者负担。

1、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价格改革调研。为充分掌握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价格改革工作进展情况，今年初，我局联合区卫计部门通过实地调查及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对区内13家镇、街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医药价格改革工作调研，全面调查了解了我区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情况，重点听取了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药价格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6月份，我局又针对上级拟定的《县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初稿，会同区卫计、人社部门组织征求修改意见，多次综合汇总他们提出的有关医药价格改革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物价和卫计部门，为上级机关今年合理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提供详实依据。

2、认真落实收费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根据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我局今年起停止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年审及发证工作，同时按规定实施收费情况公示清单制度及收费情况报告制度，重新审核了相关单位收费资格及收费项目，按时公布了55家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称及收费项目。

3、建立行政事业收费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严格落实省、市出台的各项惠企、惠农政策，继续下大力清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涉企收费，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今年初，我局全面汇总上报了各收费单位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变化，加强对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及收费行为的监管，督促整改个别收费单位存在的收费不规范行为，切实将我区清费减负工作落到实处。

4、建立行政事业收费情况公示清单制度。认真核实收费单位报送的信息资料，于今年1月底前将有资质的收费单位名单和收费项目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在局网站上公布了辖区内162家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的报备情况，便于社会全面了解我区收费单位各方面信息，以满足广大群众知情权，增强收费的透明度。

5、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根据我省幼儿园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对民办幼儿园成本进行认真审核，据实按规定予以报备，并督促幼儿园收费标准严格实行办园成本核算、报备、审核和公示制度。进一步做好价格服务进校园工作，督促检查各中小学校收费情况及公示制度的落实。今年上半年已办理民办幼儿园收费报备12家，正在办理民办中小学收费核定4家、民办幼儿园收费报备6家。

(三)加快职能转变，强化价格服务力度。

1、严密监控市场价格动态。认真开展市场价格监测，着力做好民生价格信息服务工作，选取华威新西营里农贸市场、程埔农贸市场、大润发超市作为我区价格监测点，重点对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五大类70余种商品价格数据进行监测，在对价格形势进行分析判断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及时令变化选取25种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进行比对汇总，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物价局门户网站对社会公布，并在部分价格监测点的LED显示屏上滚动发布，努力为居民群众了解价格信息提供服务。

2、认真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上半年，我局价格认证中心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秉承严谨的工作作风和操作规程， 建立本区主要涉案财物采价网络，高效地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盗抢专项行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类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真正做到了认定程序合法、认定结果公正、认定过程高效。 半年来，公安机关共委托办理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案件241起，涉案金额万元。

3、积极做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进一步建立健全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网络，通过市价格认证中心牵头，筹划依托区司法系统人民调解机构建立价格纠纷调解点，进一步贴近基层，受理并调解群众关于价格方面的争议，努力为人民群众化解价格矛盾、解决价格纠纷。今年上半年共受理并成功调解价格纠纷2起。

>二、下半年工作安排

(一)完善价格监测工作。做好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密切关注价格动态。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建立价格应急预案。

(二)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继续抓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加强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市场价格监控，组织力量对各大商场、超市及农贸市场的商品价格进行巡查，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三)继续推进清费减负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简政放权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严格规范各类收费行为，严肃查处擅自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标准、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加强对公立学校及幼儿园收费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做好价格服务进校园工作，杜绝乱收费、乱摊派现象。重点加强对民办教育机构的办学成本及财务行为审核，严格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的收费行为。

(五)继续做好价格认定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准确有效地做好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为严厉打击犯罪提供客观公正的价格依据，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

(六)继续做好价格投诉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大\"12345\" 、\"12358\"价格举报投诉的办理工作力度，认真宣传解释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积极搞好价格服务，力求群众满意。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2**

按照省、市物价部门关于开展惠农价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们组成四个检查组，历时一个半月时间，对我市200多家涉农单位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提高认识

3月14日上午，所长在参加营口地区惠农价费及化肥专项检查大会后，下午立即召开全所会议。所长传达了会议精神，全所同志认真学习了省惠农价费政策专项检查的文件，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此次检查是为了巩固减轻农民负担取得的成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举措。

>二、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由局长皮振友任组长；副局长刘振伟任副组长；张作仲、姜维、陈世钰为成员，下设4个检查小组。

>三、加强政策宣传

我们利用盖州电视台和盖州市讯广泛宣传国家惠农价费政策和此次专项检查的重点和内容。我们在开展惠农专项检查的同时，印制了5000份《盖州市涉农收费手册》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通过各种渠道免费发放到农民朋友的手中，使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进村入户。通过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了农民自觉抵制价格违法行为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参与社会监督的意识。

>四、认真开展惠农专项检查工作

>一是积极开展化肥等农资价格检查。

我所于3月15日开始，出动4个检查小组，对我市27个乡镇农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物价局分管检查的刘振伟副局长、检查所长张作仲同志带领一个检查组，随同分管农业的副市长和有关部门对盖州市部分农业生产资料的经销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化肥价格及农资明码标价情况。此次检查我们充分发挥农村价格监督网络的作用。

一是利用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宣传国家有关农资价格政策、法规，督促各农资经营网点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引导经营者公平、合法、诚信经营，防止出现价格欺诈和随意要价等坑农事件的`发生。

二是采取专业检查与农村价格监督检查网络相结合的措施。我们出动4个检查小组，深入到各乡镇农资经营网点，在各乡村物价监督员密切配合下，采取政策提醒和事先告戒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化肥经销商是否执行国家规定的进销差率，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目前尚未发现经营者超过国家规定的进销差率销售化肥的价格行为，个别农资经营点存在明码标价不规范的问题，在我们的指导下，这几家经营者能够马上改正其价格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

>二是重点开展农村医疗服务价格、农村教育、农村殡葬、农民建房、农用机动车收费、农产品检验检疫收费等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在这次检查中，我们查出农村个别乡镇殡葬服务站在接尸车收费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问题。按照文件规定，接尸车应该严格按里程收费，但有的殡葬服务站根据各村距离的远近不同大致估算收费，这样有的收高了，有的收低了。通过这次专项检查，我们对其进行提醒和告诫，规范了其收费行为。

>四、乱收费问题产生的原因思想上不重视、对收费政策理解不到位是乱收费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近几年来，国家、省、市作出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我们县级物价部门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惠农价费政策。但是部分收费单位的负责人思想上根本不重视，没有责成专人负责并组织相关收费人员认真学习上级下发的涉农、惠农价费政策，因此对涉农价费政策理解不到位，从而造成乱收费问题的发生。

>五、整改建议和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责任管理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国家涉农、惠农价费政策的宣传力度，并落实到各收费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的责任制。对乱收费的部门和单位，不仅要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而且还要追究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使各部门、各单位的“一把手”切实认识到国家对涉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性。

二是要强化农村乡、镇级党委和政府对涉农收费行为的领导，突出强调部门责任和领导人的政治责任，把落实惠农收费政策，监督乱收费行为的责任分解到县、乡、村三级，从源头上遏制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2、对涉农价费的管理要建立长效机制。

对乡、镇、村的物价监督员要经常不定期地培训，增强他们的业务水平，充分发挥他们的监管作用。对涉农收费公示表要随着政策的不断变动及时更新，让农民随时掌握国家的有关涉农价费政策，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增强农民抵制各种不合理负担的能力。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3**

按照市委、市政府春运服务工作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春运服务工作，现总结如下：

>一、加强春运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的领导

1、物价局成立20xx年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市场价格巡查组、一个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应急组、一个市场价格监测组。

2、制订下发《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方案》，出台《xx市出租汽车收费价格》和《xx市机动车停放价格专项整理方案》等文件。

>二、加强价格监测分析准确把握客运市场价格动态。

在节日期间对客运市场价格和变动情况进行监测，重点监测城区汽车总站、客运中心和乡镇客运站的票价波动情况，做到每天分析汇总并报局和市领导。对可能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和重大的价格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三、认真做好市场价格检查、巡查工作

1、在节日期间联合交警、运管部门不间断上路对客运车辆票价实行监督检查，对客运中心、客运站、出租车公司营运车辆是否依法明码标价，价格合理上调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春运市场价格秩序。春运期间，我局多次开展集中检查，出动检查20多人次。

2、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春运期间严肃查处违法价格行为。对大幅提高客运票价、哄抬价格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乱加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厉查处，对查实的案件，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严格落实值班制度

我局做到春节期间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同时畅通“xx”价格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认真受理群众价格咨询、价格投诉和举报，及时化解价格矛盾。截至2月23日止，共接到5个群众来电，均是咨询农村客运票价的来电，已当场答复，咨询群众表示满意。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4**

今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_的业务指导下，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紧贴价格工作的中心和重点，切实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与价格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主要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1、价格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今年我局执行了中、省、市三个层级监测报告制度，其中向国家发改委报告总数60次，共3600价次；省物价局报告25次，采集报告1170价次；市物价局报告数据5745条，收集数据20\_3条。同时上报分析建议给省物价局、市政府，为政府、为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价格信息服务。

2、收费证年审工作有序进行。今年我局落实了中、省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规定，完成了去年《收费证》年审工作，市本级共审验《收费证》230个，审验率100%。加强对幼儿园、义务教育、公办高中等教育监管和医疗机构药品价格动态管理。

3、价格执法工作努力推动。截止11月底，今年全市各级价格举报部门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004件，查处价格违纪金额180、2万元，退还用户万元，罚款万元，实行经济制裁万元。扎实开展专项检查，查处涉农价格和收费问题15起。对全市12所县办高中进行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全面开始，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也已开始安排实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群众反映的驾校、客运、物业、学校、交警、超市、车辆检测、天然气等方面的54件投诉进行了检查纠正，进一步规范了价格行为。

4、贯彻落实了成品油价格调整政策。今年我局及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省物价局部署，调整我市汽、柴油价格，去年共进行了15次价格调整。针对成品油价格调整可能带来的影响，切实加强市场巡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5、积极推行阶梯电价改革方案。今年我局按照省物价局统一部署，自7月1日起开始实行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新政，认真做好政策公布和宣传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保持社会稳定。针对部分出租房房东借机涨价的情况，迅速行动，研究应对，化解矛盾。

6、抓好规范价格执法行为。今年我局以贯彻落实价格执法各项制度入手，切实规范执法行为。结合实际，组织价格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价格法》、《陕西省价格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制度》、《价格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工作制度，要求所有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作出决定，确保价格行政执法行为事实清楚，合法公正，有效地防止和避免违法行政行为的发生。

7、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市\_的工作要求，于去年底今年初开展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强制专项清理工作，并结合此项工作开展了我局价格收费管理文件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8、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按照“能放尽放”的原则，共下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11项，尤其民办学校收费监管权限下放县级物价局，有利于基层管理，方便群众监督。

9、多形式大力开展价格宣传工作。局办公室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专门机构，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法制宣传工作任务，组织本局法制宣传工作。加强与新闻单位的工作联系，通过《向\_告》、《环境热线》等形式，适时重点宣传报道价格法规知识和价格法制建设等内容并加强与群众的互动、沟通，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价格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10、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通过xx市政府网、xx市价格信息网向社会公布各项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等信息。在局机关大厅设立了政务公开栏，公示办事机构、办事程序、办事依据、职责分工等。制定了办事流程图和行政职权流程图，并不断进行优化，提高行政效能。制作了岗位职责牌，明确公开工作人员责任。

11、积极开展学习培训。今年我局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参加了十八大和两会培训班，安排了依法行政工作，部署了政风行风全面工作，建立了党风廉政电子台帐，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落实了改进作风方面的八项规定，明确明晰了科室职能职责，修订和完善了30项工作制度，为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

12、严格价格执法程序。我局依法履行职责，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积极探索价格监督检查的新方式，价格执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在价格监督检查中，严格按照《价格法》、《行政处罚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要求，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作出决定，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复议、提起诉讼的各项权利，高度重视价格执法程序，规范了价格执法的调查、审理和处罚等环节。价格执法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13、加强监管，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有新突破。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在完成日常市场巡查和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等“规定动作”基础上，针对市场特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价格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农、涉企、医疗卫生服务、中小学食堂伙食费、教育收费、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等专项和重点价格检查工作，并保持“12358”价格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及时化解各类价费矛盾。

今年以来，我局在依法行政方面再上了一个新台阶。政风行风测评在全市行政执法类排名第一，获优秀单位表彰。创建行政服务窗口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排在54个窗口单位第2名。我们清醒的意识到，推进依法行政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我局将总结过去和面向未来的基础上，抓重点，破难点，坚持依法治价，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价格工作实际，创新价格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做好“稳物价、保民生、促发展”工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活力的陕西东大门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和法治环境。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5**

。现将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是实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先后开展了涉农价格收费公示、涉企收费公示、部门收费公示、教育收费公示、医疗收费公示、物业收费公示等工作，按照“看得见、说得清、留得住”的要求，在全市908个行政村、23个收费部门、52所学校、9家医院、10处物业小区设立了价格收费公示牌（栏），为确保公示牌（栏）能“看得见、留得住”，聘请了专门的价格义务监督员，具体负责价格收费公示牌（栏）的更新维护工作，实现了价格收费公示的长效机制，提高了人民群众的价格维权意识。

二是推行办事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通过印发《物价局办事指志》、设立展版、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将将我局工作职能、办事程序、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并公开“83264215”为监督电话，群众如发现我局有违反办案程序和超过办案时限的现象发生，可以电话或写信举报。有效增加了我局执法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认真实行听证会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参与权。在制定和调整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供水、供气、物业收费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前，我们均召开价格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价格调整的意见建议，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6**

办公室是组织协调全局工作，保障全局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的重要部门。认真做好办公室工作，是时代赋予办公室主任的重要职责。结合物价工作实际，我认为办公室主任应围绕以下三个方面抓好服务和管理。

>一、围绕中心抓服务。

一是要为领导决策搞好服务。办公室直接服务对象是局领导，因此，办公室主任要了解领导关注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努力提高洞察力，认真分析中心工作中随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领导解决问题、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办公室主任为领导决策服务还要坚持“全方位、全过程、高效率”，凡局党组做出的重大决策，要适时组织全体办公室人员认真学习，领会领导意图，明确工作重点，凡要求办公室主办的，一律落实到人，责任到人，现时办结。凡要求协办的，指定人员主动靠上配合，使每一项决策落实到位，全程性跟踪服务。二是要配合好各科室工作。办公室主任必须发挥其协调各方的作用，为机关、各科室相互间的协作“穿针引线”。同时，办公室作为后勤服务科室，要全力支持一线科室工作，在市场价格监测、收费年审、价格监督检查、价格调节基金征管等项工作中，不论是八小时之内，还是八小时之外，均要安排提供车辆、文印、资料查询等方方面面的服务。三是要协调好本局与市直部门的关系。办公室主任作为领导的“xxx”、“发言人”，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信息，宣传物价，展现物价工作亮点，扩大物价知名度，争取政策，争取资金，争取工作上的理解、配合和支持。

>二、围绕高效抓规范。

办公室主任要行使好对行政事务方面的管理权，制定科室工作规范，监督人人要按规范操作，事事要按程序运行，确保各项工作忙而不乱，科学高效。一是机关财务管理要做到纪律严明。在筹集、使用和资金管理方面积极当好领导参谋，合理安排和执行预算，开源节流，加强财务监管，实行财务收支月汇报制度。二是车辆管理要做到严而有序。车辆管理是办公室工作的难点，要制定并坚持车辆管理制度，公务用车使用派车单，派车单上注明使用时间、路线、停放地点，按照先急后缓，先大事后小事，先领导后科室的原则，科学合理调派车辆，做到公务用车随用随派，随派随监控。车辆修理实行逐级报批，油耗定期公示，单车超出规定耗油指标范围的将实施惩处。三是会议组织、文字起草要做到周密细致，认真严谨。召开全市物价工作会议、物价局长座谈会、局长办公扩大会议、承接省局的专业会议以及举办各项活动等，办公室主任要从会前筹备、会场服务、会议记录，到会后落实，每一个环节都要考虑周全，确保会议、活动不出纰漏。对于文件的起草、撰写上报材料、制定各项活动方案等都要深入思考、反复推敲，力争做到切合实际、标准高、质量好。

>三、围绕和谐抓合力。

为创建和谐科室，办公室主任必须抓好办公室的团队建设，凝聚起大家力量，集中起大家智慧，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合力，才能战胜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一要抓好学习教育。树立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的理念，组织落实好“做勤廉表率，促科学发展”、“创建高效机关，服务科学发展”、“加强科室建设，争创高效标兵科室”等全局性的主题实践活动专题教育，同时积极选派有关人员参加市直部门举办的公文写作应用辅导班、财务管理培训等班次学习，通过多种形式“充电”来提高人员整体素质。二要强化制度约束。办公室主任要以身作则，敢抓敢管，坚持以岗位责任制为基础，以局规章制度为抓手，用制度管人管事。特别要加强出勤、工作纪律、工作效率情况监督检查，对容易出现的个别人员擅离岗位、公车私用、消极怠工等错误行为，依照制度采用会上“敲打”或“约谈”的方式，及时纠正，促使其遵规守纪。三要创造良好人际关系。办公室主任要发挥本办公室科级干部、党员同志的骨干带头作用，倡导人与人要和谐相处，友情互助，人际关系上形成团结、和谐、进取的氛围，真正把办公室建成一支思想好、作风硬、能力强的后勤服务队伍。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7**

20xx年，天津市价格工作紧紧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坚持把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作为首要任务，结合实际，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1.加强调控监管，努力稳定市场价格。

20xx年，全市物价系统以抑制价格总水平过快上涨，稳定市场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为重点，采取了一系列价格调控监管措施。

①严格控制出台政策性调价项目，减轻价格总水平的上涨压力。全年除国家统一安排的项目以外，我市没有出台对价格总水平有直接影响的政策性调价项目。

②全面加强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成本及生产状况的调查，建立了周边主要城市价格监测信息交流制度。

③努力做好价格分析预测。高度关注国际、国内市场价格走势，在各区县市场监测、滤布成本调查、市场巡查的基础上，全面加强了对市场价格走势和总水平运行的预测分析。物价系统的价格监测调查分析材料，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④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巡查制度，组织全系统持续开展市场巡查，了解价格变化，监控市场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与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有关的价格及收费专项检查。

⑤着力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组织召开了生产经营企业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提醒会，商业企业保障供应稳定物价工作恳谈会，敦促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加强自律。配合主渠道实行猪肉批零价格联动，统一制作专用标价签，规范了零售环节的明码标价。

>2.把握政策导向，积极稳妥深化价格改革。

在严格控制调价项目的同时，坚持把价格改革的重点放在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方面。经市政府批准，3月1日调整了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和水资源费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了水价分类和自来水价格构成，对非居民用水严格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11月10日起，调整了工业用天然气价格，12月1日调整了车用天然气价格。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将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和生活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一律归并为民用类价格，全年减轻学校负担2亿多元。为促进能源的节约利用和集约利用，减少污染排放，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扩大了差别电价的实施范围，提高了限制类、淘汰类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落实脱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燃煤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对240多万千瓦的燃煤机组实施了脱硫电价。积极争取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电费附加的政策，制定了扶持企业发展的上网电价，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先后两次调整了成品油价格。在6条联网高速公路实施了货车计重收费改革。

>3.强化价格管理，解决民生价格问题。

①在教育收费管理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各级各类学校收费行为，全面落实了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两免一补”政策，全市80多万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取消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经费补偿金和小学报名考试费。继续清理整顿改制中小学校收费。修订义务教育阶段各种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制定了20xx年中小学教材价格。在秋季开学前，向社会全面公布了高等学校的学费标准，进一步强化了教育收费社会监督。

②在医药价格管理方面，落实了国家发展改革委4批860种药品降价措施，根据药品差比价规则，又进一步降低了202个品种，600多个规格的药品零售价格。针对药品集中采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规范了93种政府定价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组织召开了华北五省市药品定价协调会，研究协调地方管理的500多种药品价格。对我市近300家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了实际销售价格的调查。重新核定了部分医院自配制剂药品价格。对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及一次性耗材收费项目进行了规范。核定了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中介代理服务收费，大幅度降低了收费标准。

③在房地产价格管理方面，为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积极开展经济适用住房“四带”招投标工作，严格审核销售价格，制定了19个项目，200多万平方米的社会保障住房价格。对历史遗留的危改项目住房问题，提出了妥善解决的价格政策。认真测算经济租赁房价格，研究制定了“租售结合”的管理办法。严格新建住宅供热工程建设费和小锅炉并网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行为。加强了新建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完善了电器设施消防检测收费管理办法。调整了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标准。

>4.加大工作力度，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完成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收费年审工作。重新修订了20xx年度《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年初，停收了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全年可减轻经营者负担约1亿元;11月，又取消和停收了税务登记证工本费等19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了机动车IC卡工本费和非住宅房屋所有权登记费收费标准。改革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方式，停止执行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制度。制定了城市树木赔偿和补偿费管理办法、城市绿化异地补建绿地代建费管理办法、防空地下室异地建设费和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补建费收费管理规定。制定了我市各级人民法院部分诉讼费标准，新的收费标准比以前有明显降低。组织开展了农资、药品、电力、成品油、供热和自来水价格，教育、医疗、涉农收费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专项检查。在重要节日期间，加强了对重点行业明码标价和价格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集中检查。全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552件，经济制裁总金额2900多万元。

>5.加强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价格工作水平。

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工作的敏感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显著提高，受到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开展了普通公办全日制高中、城市公交、城市供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和因公出国代办服务费的成本监审工作。加强依法行政教育，价格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规范行政行为的意识显著增强。组织开展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价格行政复议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开展了价格监督检查案卷考核评比工作。制定了建立健全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体系的实施细则。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进一步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全面启动“五五普法”规划。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格鉴定操作规程，完成了鉴证人员年审，完善了价格鉴证结论审批制度、聘用专家制度，价格鉴证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全年共受理各类价格鉴证案件万件，鉴定金额18亿元，比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更加注重价格政务网、价格信息网和医药价格信息网的服务功能建设，加强了公众信息网、局域网和系统远程网的维护管理。落实了安全稳定工作和保密工作的各项制度。按时完成了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办复工作。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8**

一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物价局的有力指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奋力拼搏，开拓创新，努力打开物价工作的良好局面，现将一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加强价格调控，努力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为努力实现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4%的预期调控目标，我局首先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巡视、预警报告、应急值班、跟踪监测等制度，重点防范苗头性、局部性和个别商品价格异常波动演变成显性、全局性和多数商品的价格连锁上涨，切实做到反映迅速、措施得当、干预有效，防止突发性价格上涨。在今年三月份发生的食盐价格异常变动中，我局积极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深入经营企业调研，第一时间掌握基本情况后，在电视台及时发布食盐价格和库存等相关信息，从速从快严厉查处2起食盐价格举报案件，确保事件尽快得到平息。其次是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价格网络建设工作，在全县范围设立价格信息检测站（点）19个，其中：副食品4个、粮油4个、药品5个、蔬菜4个、家电2个，定期反馈所经营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确保及时掌握全县市场价格动态，为实现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4%的控制目标和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提供第一手资料；按市局要求及时、准确、定期上报铁精粉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每月上报3次，完成了市局下达的重点商品价格监测任务。再次是合理把握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调整的力度和节奏，慎重出台政府管理的价格和收费调价项目。抽调精干力量完成了市局部署的自来水成本测算工作，委托会计事务所对供热经营成本进行审计审核工作。

>充分发挥价格检查职能，认真做好价格检查工作。

一是积极组织开展了涉农价费检查，突出对化肥、种子等农资价格进行了检查，依法查处农资乱涨价行为，检查了全县所有化肥经销单位，维护了农资价格稳定，降低了农民种粮成本，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二是积极组织开展了医药价格检查。为配合医疗体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农村在今年6月份实现药品零差价，对全县18个乡镇卫生院药品价格，医疗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一次性医用卫生材料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县中两院药价进行专项检查，此外对县城医保定点30多所药店药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价行为进行处罚，保护居民合法权益。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年初联合财政、教育共同下发了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6月份集中对140所乡镇幼儿园和25所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四是充分发挥12358职能，认真做好价格举报工作。对群众反映的价格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价格举报问题实行首问负责制，杜绝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群众上访，全年共受理群众价格举报9件，结案率100%。五是开展成品油价格专项检查。在春运期间对25所个体加油站油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全共处罚850余万元。

>做好价格鉴证工作，确保涉案价格的公正合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价格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社会性质工作，涉及到社会方方面面，涉及各类资产、各种人物和各种关系，法律、政策、时限要求都很强，一年来，我中心在克服人员少、鉴证业务头绪多，涉及面广等困难，共受理各类案件210件，鉴定标的总额3279万元。其中刑事案件112件，鉴定标的总额145万元；民事案件55件，鉴定标的总额3015万元；行政案件49件，标的额119万元，我们坚持依法办案、努力改进工作方式，改善服务态度，本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度负责做好每一个案件，及时为县法院和公安局等司法部门定罪量刑、法庭裁决，提供了有力的价格依据，从没误过事，得到了县法院、公安局和当事人的高度信任和好评。

>高质量完成收费许可证审验工作。

收费管理工作，是物价基础工作，我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严格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审验把关工作。做好《收费许可证》审验工作，严格把关，做到政策不明白的不上证，国家明令取消的坚决清理出来。按照市局的要求，于5月1日开始，对全县的《收费许可证》进行审验。共审验《收费许可证》302个，取消收费项目14个，停收9项。降低收费标准5项。较好地完成了收费许可证的换验证工作。

>搞好制度建设，强化干部作风建设，打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物价机关。

物价局是政府的职能部门，执法单位。近几年由于机关内部管理比较散漫约束机制不健全，人员老化，再加上物价工作边缘化，几年来的行风评议都处于落后状态。在继续深入抓好“干部作风建设”活动中，我们深刻剖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深刻认识到只有全面加强自身建设，锻造一个团结务实、奋发有为、堪当重任的领导班子，才能建设一支勤政廉洁善于服务作风一流的干部队伍。为此，局党组把强化干部作风，打造风清气正的物价机关，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一是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局长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全面负责。

二是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每名工作人员都自觉写出承诺书，并按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公布。

三是搞好制度建设。我们结合干部作风建设，制定了物价机关人员10项工作制度和纪律。较好地约束了机关人员的行为，促进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是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干部通过开展党性教育、亮牌示范、岗位竞赛、对标定位、公开承诺等活动，确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一年来没有机关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现象发生，都能文明执法，热情服务，树立了较好的干部作风，上半年民主评议行风中我局位于第九名。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局的工作虽然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一些缺点和不足，如思想解放程度不够，对政策理解的不深不透，对物价工作一定程度存在着畏难情绪，凡此种种，都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20xx年我们除抓好常规工作外，深化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成立价格预警机制，责成专人负责，在总结今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抓好监测网点建设，及时掌握价格变动信息，实现国家的稳控目标。

二是深入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好商品房明码标价工作，实现一房一价，使购房者明明白白消费，杜绝价外乱收费行为发生。

三是审慎出台价费调整政策，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继续拓宽价格认证中心的服务范围，在做好刑事案件的基础上，争取开展拆迁评估业务，为政府合理合法拆迁发挥物价部门的职能作用。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9**

20xx年，我区根据省纪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20xx年减轻企业负担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闽企减办［20xx］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政府纠风办《关于福建省20xx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xx］34号)的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减负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保护企业权益，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建设稳定健康发展。

>一、认真部署企业减负工作，组织开展减负纠风专项治理。

今年初，省、市有关企业减负纠风等文件下发后，我区按照省市、对今年企业减负纠风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及时对全区减负纠风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区减负办将有关文件转发到各街道和部门，并组织区财政、经贸、物价、工商、税务等减负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认真学习，结合各单位的分工职责，提出贯彻意见和措施。制定了《台江区20xx年企业减负纠风工作要点》、《台江区20xx年减轻企业负担纠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减负纠风专项治理工作，明确全区减负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把省市下达的减负纠风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街道和有关部门。

>二、严格执行减负“九条禁令”，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今年以来，区减负办继续加大企业减负政策宣传力度，重点深入宣传减轻企业负担“九条禁令”。2月份专门转发了《省政府纠风办、省企业减负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的通知》，敦促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坚决贯彻落实“九条禁令”，严禁借各种名义加重企业负担。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收费行为。区财政局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加强清理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收费，精简补偿收费项目。区物价局对全区经营服务性收费重点加强清理进出口环节收费。严格规范我区涉企收费项目标准，对国家和省、市已经明令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收费许可证》的办理；凡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动的，一律按最低标准核发《收费许可证》；对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收费申请一律不予受理。加强我区涉企收费公示，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审核的基础上，督促涉企收费部门在显著位置设立了收费公示栏，提高收费透明度。区地税局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和省地税相关通知精神，自20xx年1月1日起，取消了税务发票工本费。同时在全区加强对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今年3月，区财政局、区物价局联合对辖区内行政性收费单位20xx年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年审，把执行“九条禁令”作为检查年审的重点。8月份对辖区内103家教育收费单位进行大检查，重点查处学校和幼儿园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支教费、代办费等违规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开展医疗机构服务价格规范活动、驾培机构收费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价格监督检查、涉农产品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有效规范了我区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三、增强服务企业意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近年来，为了稳定经济发展，减轻企业负担，中央和省市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经济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的惠企政策。年初区委、区政府领导带领区财政、经贸、税务、物价、工商等区减负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街道主要领导干部深入我区工贸企业开展服务调研，宣传落实惠企减负政策活动，及时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已出台的各项惠企减负政策，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xx〕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补充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xx〕3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榕政办［20xx］8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榕政综［20xx］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榕政［20xx］9号)等文件作为贯彻落实重点，切实抓好已出台惠企政策的落实，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惠企减负政策的兑现。今年以来，区经贸局与区财政局、区地税局等部门紧密配合，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组织专人做好惠企政策申报材料审核、现场查看、资金筹集和划拨等工作，及时把惠企减负的各项奖励、补贴兑现给企业。对42家辖区内工贸企业的产学研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重点项目、增产扩产项目、能源节约利用项目、市场升级改造项目、网络建设项目、担保机构风险项目等及时兑现各种奖励、补贴共达万元。年底前完成对9家工贸企业万元房产税、土地税“即征即奖”兑现，其余9家正在落实审批。

>四、完善审批和审核备案工作，规范社团涉企活动。

区民政局按照减负纠风工作分工职责，抓好区内社团组织举办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批和审核备案工作。今年3月至5月，区民政局对全区社团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工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从严把握社团组织涉企评比达标活动的审批和备案工作，把社团组织不得以评比表彰为名义，以营利为目的，向被评比表彰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索要赞助作为检查重点，坚决纠正向被评比表彰企业乱收费违规行为。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社团组织自律意识，杜绝辖区内社团组织通过组织评比表彰活动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五、加强企业减负工作调研，帮助困难企业减轻负担。

今年全区在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忧、办万家事”主题实践活动中。区减负办组织各街道、部门结合开展企业负担情况调研活动，围绕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帮助困难企业减轻负担。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各街道、部门领导和机关干部深入基层辖区重点商贸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工地、区属特困企业，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企业负担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存在困难和问题，帮助协调解决五大战役和三维重点项目建设中规划、用地、用电问题；重点经贸企业融资贷款、开发新项目问题；区属特困企业职工医保、社保、改制和职工安置问题。区经贸局针对调研中企业反映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组织协调辖区内21家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大为资金困难企业服务力度，今年1-9月为辖区内385家商贸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亿元，为94家工业企业提供担保贷款亿元，为2家“三农”企业提供担保贷款1080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区外经贸局为减轻外资企业负担，坚持无偿服务，简便企业办事程序，实行网上办公。今年以来窗口网上审批216件，网上年检118件，受到客商的普遍好评。区工商局严格执行登记注册“零费用”制度，20xx年以来共为企业免费办理各类登记9081件，节约企业费用万元。今年年检\_有5950家企业免交审计报告，免收企业年检费共计万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今年以来，在省、市纠风办、减负办的指导下，我区在企业减负纠风工作中取得新的成效，但也存在组织协调工作还不够到位，成员单位沟通联系还不够顺畅，常态化管理措施还不够有力等不足之处。这些问题都有待今后工作中认真解决。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0**

>一、认真做好收费年审工作，从源头上规范收费秩序

完成20xx年度收费年审换证工作，共对全区21个部门的206家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审验和换证，并对相关数据加以统计、分析。

20xx年全区收费总额为亿元，比去年减少了亿元，下跌。收费总额占当年财政总收入比重为，占当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二、强化本职职能，认真做好定调价工作

对全区42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调整做好前期调研工作，为2所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备案;同时对洛社水韵园、长安街道百大春城e组团、百大悦水园一期等3个商品房物业项目核定了前期物业费收费标准，对堰桥街道水岸雅苑1个商品房小区前期物业收费标准进行了备案。

>三、加强监测力度，掌握市场价格动态

继续开展好价格监测工作，在完成和一季度一样的常规监测工作基础上新增特色农产品销售价格监测，主要是选择了洛社杨市王鸽养殖场的生猪、乳鸽和洛社万寿河草菇基地的草菇等三个特色农产品，对其销售价格进行监测。

>四、落实商品房明码标价政策，维护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

继续贯彻落实好省、市房地产政策，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做好我区商品房一房一价的备案工作。二季度共对我区5个房地产开发公司的6个项目进行一房一价备案，备案面积达万平方米，可出售商品房总面积万平方米，其中高层住宅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7078元/平方米;小高层住宅备案面积为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4613元/平方米;多层住宅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4897元/平方米;商业用房万平方米，备案均价为13460元/平方米。

>五、走访服务企业，落实惠企减负政策

二季度继续跟踪服务并走访省、市级重点项目(工程)，贯彻落实好我局“走基层、听民生、强作风“实践活动方案，重点走访了玉祁“锦绣铝业”公司2次，调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资金供需情况，听取企业对政府的各种建议和要求等问题，提供价格信息和咨询服务，协调解决价费矛盾和争议，跟踪督查各项涉企、惠企价费减负政策的落实情况。

>六、开展价格鉴证，维护司法公正

依法、客观、公正、合理积极主动地开展价格鉴定，上半年共完成各类价格认证案件397件，标的额万元。其中：刑事案件126件，标的额 万元;交通事故车辆、财产损失案件263件，标的额万元;行政执法案件6件，标的额万元，价格认证2件，标的额 万元。为维护司法公正、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1**

一年来，我县队的成本工作以制度建设为前提促进成本调查工作的全面提高为重点强化服务职能，以建立学习型队伍为支撑打造高素质的工作系统，全面提高工作水平为基本思路，认真提高工作质量，积极开拓工作领域，充分发挥成本调查网络作用及调查资源优势，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在各农户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各项成本任务，现汇报如下。

>一、 认真细致地做了各项常规性调查

由于常规调查是成本调查的基本工作，是直接为政府制定经济政策服务的，因而我们在常规调查中以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可靠和较强的代表性为工作目的，进一步提高了调查数据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准确性，把保证调查数据的质量放在首位。

一是年初我们将生产成本调查登记簿发放到调查户手中，并及时开展了对我县4个乡镇、12户，3个品种（生猪、肉羊、山药）的成本调查，对每一户每一品种的调查数据逐项审核、填报、分析。在数据调查和采集中做到“早、精、准、细、实”，确保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和时效性。

二是按省市队要求完成了“农户种植意向、农资购买情况和农户存粮情况”三个专项调查，并及时汇准上报。切实为政府制定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依据。为获取调查数据，及时上报调查资料，在同时承担多项业务工作的具体情况下，克服困难坚持在每个生产环节都要深入到调查户和田间地头，调查、核对数据。遇上农忙时节，我们每天都起早摸黑，利用早晚及中午吃饭时间到农户家收集资料，对调查户所做的记录进行甄别分析，对记录的错误进行纠正，对调查户记录的数据进行去伪存真，进行复核验算，争取做到准确记录，数据无误，为以后的上报数据录入打好良好基础，对有疑议的数据，我们宁愿多走访几户种植户，与他们热心交谈，亲切交流，使疑议数据明确化、正确化。在汇总数据时，我们严格审核，逐项逐条核对，确保每个数据的真实准确。并按时完成直报和年报任务，为全面汇总作好基础工作。一年来，我们凭着以心交心，以诚相待的态度，耐心做思想工作，取得了农调户的支持，保证了农本调查数据的连续性。

>二、 依法开展调定价成本监审，及时为价格决策服务

今年以来，我队主要开展以下成本监审工作：

一是污水处理厂的定价成本监审。

二是垃圾处理费的成本监审。

三是对物业管理企业的物业综合服务成本进行监审。

在监审工作中，坚持原则，严格按照《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定》的规定对企事业单位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查，对不合理费用坚决骇除。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出具成本审核结论报告，为我县价格政策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确保价格政策顺利出台。

>三、 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积极参加培训学习。

在局领导的安排下，多次参加局里学习，同时积极参加在五月初、十月中旬省成本局举办的农本调查业务培训及农本新软件应用的培训。学习期间，认真听取并与其他市、县同志交流、讨论。通过学习进一步加强了对农产品数据上报的基本技能，为搞好农本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明年工作中，强化服务意识，把农本调查与三农紧密联系起来，服务与三农。进一步解放思想，做好各项任务。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2**

>1、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医院、诊所医疗收费、药品价格行为，确保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贯彻落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服务价格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组织带领检查所工作人员对各级各类盈利与非盈利性医院、卫生所、医疗诊所开展了医疗服务、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一次性医用材料价格超出政府定价规定。违法金额达万元。对检查出重大违法行为的单位和部门进行了处理，纠正了医疗行业乱收费行为。

>2、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依据国家七部委《关于开展我国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组织并参与了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检查，检查的对象为区属12所中小学，油田37所中小学。对于查出的问题，向局案审会进行了汇报，研究解决处理意见，形成了决文，圆满地完成了建区以来最大规模的对区教育系统和油田教育系统收费专项检查工作。

>3、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根据省市物价局文件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对具有涉企收费职能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费内容进行了检查。工作中采取直接检查原始收费凭证、帐目的方式，收到良好的效果。通过核对企业交费凭据来确认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这次检查没有发现明显问题。

>4、对文化产业园区经营非文化产业商家监督检查

根据区委和区政府的工作总体安排，积极主动地参与对文化产业园区的经营非文化产业商家进行价格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商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为文化产业园区建康有序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5、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及涉农收费的检查。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布署，五月份开展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和涉农收费检查，重点为涉农收费和经营农药、化肥、农膜及种子的部门和商家。检查中同时宣传国家的政策，确保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稳定，为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做出了应做的一点工作，农民群众比较欢迎。

>6、常规工作：

明码标价的规范化管理。继续巩固兴二街、兴三街大的商家明码标价所取得的成果。全年检查指导230余家，明码标价率现已达93左右，准确率达90左右。

加强节日市场的价格监管。节日市场价格是否稳定不仅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的稳定。我们重点在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期间组织力量加强对市场价格的检查监管，检查中充分利用了调查、提醒、告诫行政处罚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了效率，为市民购物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保证了节日期间的生活消费品的价格稳定。

严肃查处价格举报案件。切实解决好价格举报工作，使消费者利益不受侵害，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价格举报投诉3件，结案率100。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3**

市物价局工作总结

海门市物价局20工作总结及初步工作打算

年，海门市物价局在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关心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我市的“三比”目标，以“服务经济发展，创新价格管理，理顺价格矛盾，规范收费秩序，强化监督检查，提高队伍素质”为出发点，积极发挥价格职能，努力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全面、持续、健康发展。

一、落实价格工作会议精神，价格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

1、强化涉农价费管理。认真贯彻《\_中央、\_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按照“多予、少娶放活”的方针，大力促进农民减负增收。此外根据上半年农资价格上涨较快的情况,我局及时出台了化肥价格干预措施，平抑价格，保护了农民利益。

2、完善农村价格网络建设。一是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全市已建立了23个乡镇价格监督管理站，聘请了242个村级义务物价员，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义务物价员进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价格管理知识方面的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使其尽快进入农村价格管理工作的角色，切实发挥作用。二是制作了乡镇价格监督管理站铜牌，统一管理，让每一位农村义务价格监督员持证上岗，亮证监督，履行职责。三是制定了《海门市乡（村）物价员工作职责》、《海门市农村价格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乡镇价格监督管理网络通讯录》，方便了农村第一线价格监督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沟通联络，取长补短，促进工作。

3、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我们积极疏导价格矛盾，理顺价格关系，利用价格杠杆积极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今年3月，我局对市污水处理中心运行状况及费用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根据上级政策和邻县市水价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水价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召开了调价听证会。在此基础上，通过新闻媒体对调价意义进行了大力宣传，得到了广大市民的理解与支持，使调价方案一次得以通过。另外配合电力供应部门在全市范围进一步推广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工作，经测算，分时电价平均每千瓦时元，比现行电价降低分/千瓦时，既给百姓带来了实惠，又扩大了物价部门的社会影响。

4、关注价格热点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抓住政府关心、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和房地产三大价格热点问题，从实践“三个代表”的政治高度，认真对待。一是加强教育乱收费的查处工作，今年二月份起，针对近年来学校收费中发现的问题，以事前服务与事后监督相结合为原则，我局抽调人员会同教育、纪检等部门，对全市30多所中小学新学期开学工作进行服务指导。同时对去年教育收费专项中25所学校的检查结果进行处理，共查处违规金额173多万元，并根据中小学的实际情况，对14所中小学的部分违规金额收缴入库近50万元。二是开展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专项检查。根据统一部署，对海门人民医院等9家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查出价格违法金额近300万元，要求存在问题的医疗单位及时进行了纠正，并逐一进行审理。此外我们对去年查处的22个乡镇卫生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问题进行处理，合计入库4万多元。三是实行价格政策提醒制度，为营造强烈的市场价格监督氛围，督导广大经营者诚实劳动，遵纪守法，我们通过向经营者发放提醒函等方式积极宣传价格法规，到目前为止，共向经营者发放提醒函500多份。

二、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涨价项目出台得到较好控制

1、从紧控制涨价项目出台。今年4-6月，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去年同期上涨、、，连续3个月同比累计已超过国家发改委规定的4%的控制线。为保证我市市场价格稳定，我局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市场价格走势，明确从7月至11月底对各类提价项目一律暂停出台，同时还进一步加强了价格监测和市场价格管理，加大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对拟出台提价项目的部门和企业，认真做好解释工作。

2、做好农民拆迁安置房的价格管理，确保市政重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今年上半年，我们按照市政府文件精神，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拆迁安置房的价格管理工作，先后对九家开发企业申报的万平方米拆迁安置房价格进行了审核把关，对开发建设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及时疏导，从而确保了市政府重大工程的顺利推进，受到了市领导的表扬。

3、做好商品房价格调查、规范、制定工作。今年二月，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我局对市区商品房价格现状进行了认真调查摸底，比较客观地分析了商品房价格上涨的六大客观因素，形成了“关于我市商品房价格有关情况的汇报”，报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有关领导审阅后，获得了充分肯定。市政府领导在有关会议上说：物价局对商品房价格管理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商品房价格上涨是由诸多因素造成的，政府在政策上要给予适当引导，从而为政府决策提供了依据。

4、做好农本调查和农资价格管理工作。我们对各农本调查点逐个进行了走访，根据省局要求，细化调查纲目，并对调查提出了严格要求，确保了农本调查质量。上半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过度上涨，我们按上级要求，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在新闻媒体公布了干预的品种和价格水平，对生产企业上门进行政策提醒，从而确保了干预措施的落实。

5、做好两会提案的答复工作。今年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提出涉及价格管理的提案三件。为做好提案的答复工作，我们对提案涉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餐饮企业明码标价工作的通知》，召开了提案情况说明会，圆满完成了提案答复工作，获得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高度评价。

三、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促进经济环境改善。

1、开展收费许可证年审工作。采取送验和上门验审二种方法，按系统分期分批审验，根据统一要求，今年四月，对全市56个系统518个单位进行收费许可证年审，年审收入万元，圆满地完成了财政下达的年审任务。

今年收费验审工作与以往相比有以下2个特点：一是注重验审质量。把收费验审作为价格管理的延伸、日常监督检查的一部分，严把验审质量关;二是突出验审主题。在要求执收单位严格执行规定收费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从制度上防范和制止乱收费行为的发生。

2、规范建设收费行为。按照市审批中心的要求，为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吸引外商到我市投资兴业，要求对建设性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清理原则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低限收费，服务性收费按市场最低标准收取，并在市审批服务中心予以公示，特别是评估收费试行市场招标制度。通过清理整顿，规范了建设收费项目，使建设收费标准高、弹性大的现象得到了根治。

3、加强物业收费管理。针对物业管理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物业公司管理水平低、服务不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费收缴困难以及维修基金在收缴、监督、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们与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一起参与制订了《海门市住宅区物业管理公共服务费等级收费暂行办法》、《海门市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征收管理办法》等多个文件，理顺了物业管理市场各方主体的关系，切实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万众物业管理公司由于成立较晚，各项收费标准没有确定，为了尽快帮助企业正常运行，我们与市物业管理办理共同商议，核定了海景别墅小区、北海小区等收费标准。

4、开展教育收费规范学校评审工作。我们会同教育部门对市锡类中学等五所完中，市育才小学等三所小学进行收费规范化学校验收。通过这一活动，促进学校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自身收费行为。

5、申报东灶港船闸收费标准。东灶港投入1752万元对船闸进行了改造，由原来的水闸建成了具有船舶通行能力的套闸，为了弥补通行费用，规范收费行为，要求重新核定收费标准。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我们及时进行了调查审核，并向上级请示，使这一收费标准得到了盛市价格部门的基本认可。同时我们还制订了医院排污费征收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财政、环保、卫生等部门共同商定，制定了合理的收费标准。

四、围绕整顿规范价格秩序，创新价格监督检查方式

今年以来我局主要开展了农业生产性费用和农民建房收费、中小学收费、计划生育收费、乡镇卫生院收费等专项检查。突出要点，抓住热点，开展了以春运价格、制止价格欺诈、提高市场明码标价普及率为重点的日常市场检查。1-10月份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45件，另有10余件正在处理中，已实行经济制裁万元，其中退还用户12万元，收缴财政万元。

1、落实价格检查预警机制，应对市场价格异动。一是针对我省部分地区发生高致病禽流感疫情，我们根据市局要求，及时部署，周密安排，制定预案，对东洲市场等20多个农贸市场经营的畜禽产品进行市场价格巡查，提醒经营户规范价格行为。同时，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认真受理每一件投诉举报，帮助群众克服恐慌心理，为稳定物价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二是对化肥等农资价格实行紧急干预，为提高威慑力，我们同电视台记者一起对15个乡镇的农资经营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当场予以纠正，稳定了农资市场价格，保护了农民利益。

2、开展争创“价格诚信单位”活动。为了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城市整体形象，改善海门投资环境，在企业中树立一批诚信经营的典型，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一批放心购物的单位。我局从五月份开始部署争创价格诚信单位活动工作，向各类经营者发出《关于在全市开展争创“价格诚信单位”活动的通知》，现正对申报的.40家单位审核验收中。

3、认真查处举报案件。1-10月份我局共受理各类价格举报案件865件，其中价格政策咨询839件，占案件总数的96%，立案查处23件，包括上级转来3件，来人来信6件，电话举报14件，没收违法所得万元，责令退款万元，案件办结率、答复率达100%。具体工作中做到“五个一”：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请坐、一杯清茶暖心、一声再见相送、一人负责到底。并坚持四项原则：政策原则、客观原则、快速度原则、廉洁原则。把好三大关：受理关、查处关、答复关，群众声誉度不断提升，至今未发生因工作失误而越级上访举报情况。

六、加强基础建设，搞好价格服务

1、依托优势，开展成本认证工作。价格以成本为依据是市场运行的客观规律，合理的价格水平既能保护生产者、经营者的合法利益，又能体现价格水平的合理性、公正性。因此，我局依托定调价的职能，开展了热电厂蒸汽价格、学生公寓价格、乡镇自来水厂的售水价格、房产开发公司等重要商品和服务收费的成本认证13件，认证金额万元，开展银行不良资产、抵押贷款资产评估52件，评估资产额达万元。

2、《道路交通法规》、《行政许可法》相继实施后，涉案物品评估面临着巨大的冲击，特别是道路车财损评估。根据这一现状，我们加强了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的沟通、合作，从提高服务质量入手，使服务对象信任我们，提高了生存率、竞争力。1-10月共开展法院涉案财产评估41件，评估价值450万元，开展道路车财损评估990起，鉴定总值677万元，实现经济收入56万元。受理刑事案件406件，比去年同期上升70%。

五、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打造阳光、诚信物价。

1、认真学习贯彻《行政许可法》。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打好贯彻落实的思想基础；认真清理现行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价格工作中行政许可的范围，废止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文件，为实施《行政许可法》打好执法基础，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要监督，侵权要赔偿。

2、落实挂钩联系措施。注重发挥价格部门政策准、信息广、核算精的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重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选择12家企业作为帮扶点，建立挂钩联系制度，帮助企业分析成本和费用情况，收集市场信息，搞好决策服务，千方百计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

3、大张旗鼓地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将文明创建工作贯穿价格工作全过程，在创建内容上注重扩大和延伸，在创建形式上注重丰富多彩、活泼生动，在创建效果上讲究实事求是。

①创建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文明行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文明行业建设工作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并与科室层层签订了创建目标责任状，确保创建工作不留死角，做到了两个文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落实、同步发展，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的工作网络。

②加强价格宣传。充分利用“两台一报”、“物价工作动态”等载体，介绍我局在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上的具体做法，局领导多次走进电台“政风行风在线”栏目，接受群众咨询，解答价格热点和疑难问题。今年我局又在电视台《江海时空》专栏中开设专题，重点宣传价格政策法规、报道价格工作动态，介绍价格常识等，社会反应良好。

③切实转变观念，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我局要求所有科室都要达到群众满意的文明窗口标准，特别是认证中心要争创规范化认证中心，具体服务中做到“三声”、“四心”、“五个一样”，即“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接待来客热心，办理业务细心，提供服务诚心，处理复杂问题耐心”，“对待大小单位一样，工作忙时闲时一样，接待生人熟人一样，服务集体个人一样，接受表扬批评一样”。动员全体机关干部强化“全局办认证，办好认证为全局”的观念，积极拓展新的服务领域，让价格认证工作成为服务地方经济的又一亮点。

④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建章立制，确保价格法律法规、部门职责、价格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对外公开价格审批项目、审批程序、办结时限及办理结果，价格行政处罚规则、程序、结果，对内公开财务管理规则及运行状况、人事管理规则及运行状况、大宗物品采购、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⑤加强价格调研工作。今年我局把5月、6月作为价格工作调研月，从局领导到一般干部，人人都有调研课题，大家带着问题寻找对策，运用调研成果促进工作。今年我局组织力量先后完成了12篇调研文章，在调研中查找存在问题，寻找解决方法。

⑥以纪念价格监督检查机构成立20周年为契机，举行集价格宣传、法规培训、为民办实事、机关作风建设、宏扬“价格卫士”精神为一体的庆祝活动，邀请专业文艺演出机构举办专场演出，刻录光盘用于对外宣传。

⑦认真开展“价格服务面对面”主题活动。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为纽带，价格举报中心为窗口，认真处理好每个来电、每次来访，及时梳理价费矛盾。开展价格服务“上街头、进社区、下乡镇”活动。局机关定期组织“上街头”活动，每季组织一次价格服务下乡镇活动，广泛宣传价格知识和价格政策，发布价格信息，现场协调处理价费矛盾。

⑧开展招商引资和扶贫帮困活动。我局把招商引资和结对帮扶弱势群体作为文明创建的延伸，积极开展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在有组织、有领导、有目标的前提下，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加压指标，已实际到帐25万美元。今年市委市政府又对“三老”优抚对象结对帮扶作了调整，我局对新安排的老复员军人丁国范的生活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在全市结对帮扶优抚对象工作推进会上与之签定了结对帮扶协议书。

二00五年价格工作初步打算

一是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要加强对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特别是对粮油肉蛋等主副食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主要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监管和检查。加强对市场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打击价格欺诈、哄抬价格、欺行霸市、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从快从重惩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法定价格措施的行为，维护市场稳定。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完善综合调控手段和价格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平抑价格异常波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是积极服务民营经济的发展。民营经济是当前和今后相当一段时期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也是吸纳劳动力，扩大就业，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落实已有的政策基础上，研究新的政策措施。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民营经济对价费政策的需求，提高针对性，增强政策效果，使民营经济实实在在地得到价格政策的扶持。

三是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抓好机关作风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的价格干部队伍。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的要求，建立健全与《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配套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价格决策，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行为。

借助《行政许可法》实施的东风，进一步完善价格行政行为的各项制度，强化法制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各项工作都要做到规范有序。按照“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政务公开”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将定调价费申报、成本资料审议制度，严格按程序规范性运作，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完善价格决策听证制度，对于能交给群众评判的要倾听他们的意见，增强科学性、民主性，增进群众的理解，减少阻力。

借助文明行业创建和机关作风建设这一载体，进一步提升价格队伍素质。要切实抓好机关的政治教育，坚持用科学的发展观指导价格工作，把价格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最新精神上来。要紧紧围绕价格干部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努力培养广大干部职工的大局意识和创新能力，使他们能够站在全局的高度认识价格工作，思考价格工作，创新价格工作；能够跳出价格看价格，及时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明确政府要求，掌握群众心声；能够妥善应对价格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拿出新的思路、新的办法，以崭新的精神风貌，严谨的务实作风做好价格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树立价格部门和价格干部的良好形象。通过上下努力，打造高素质价格干部队伍，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全市价格系统的文明行业创建工作，使价格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为价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价格运行的时空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新的形势对价格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如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价格工作与经济工作的结合点、切入点或者着力点在哪儿？面对价格热点、难点问题，价格工作到底如何作为作为？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迫切要加强调查研究，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五是进一步完善涉农收费公示制度，主要抓好普及率和公示质量。开展涉企收费调研活动，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主要抓好“一费制”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物业管理企业收费管理工作，督促物业管理企业按等级收费。

六是继续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乡镇医院等医疗收费和药品价格检查。土管收费检查。教育收费检查。争创“价格诚信价格”活动。技监收费专项检查。部分电力器材价格检查。继续开展房地产价格检查。

七是进一步加大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工作力度，在巩固原有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的覆盖面，让广大人民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清清楚楚缴费。

八是继续做好价格监测和价格认证等工作，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九是做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门市物价局

二00四年十月二十八

**市场局物价组工作总结14**

围绕贯彻落实《\_中央\_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和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意见》、《国家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以及《xx县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八条措施》和《四免九补政策》文件精神，组织发动系统基层企业创新流通服务方式，积极推进供销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一、加强工作领导

我社在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现代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针对xx县是一个143万人的农业农产品生产大县，全县有500余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社系统有500余个传统经营服务实体店网点分布于全县乡镇农村的基本情况，紧紧抓住政府主导支持发展电子商务的契机，在行业规划、资源统筹、质量管理、宣传培训、项目资金方面的扶持政策的有利时机，发挥供销社系统分布镇（乡）村经营服务网点点多面广并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的优势，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店进农村，以推进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加强了推进供销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组织领导，建立了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了发展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工作的领导。

>二、制定发展电子商务规划和方案

结合制定 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基层流通服务体系、农资供应保障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农产品产销对接体系、农村日用消费品网络服务体系实体为载体，以连锁经营服务机制为链接，按照一网多用、城乡互动、双向流通、融合一体思路，因地制宜，构建店、社中心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形成有效的商品配送服务网络，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发展现代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供销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的目标，制定了《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建设项目规划》和《20xx年实施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xx县项目工作方案》，明确了发展目标任务。

>三、推进电子商务发展

（一）建立发展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为统筹组织发展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网店，为系统终端网店提供电商营运平台和技术服务，实施对网店营运业务、数据上传审核管理等，于20xx年5月，由县供销社直属的社有企业县棉麻总公司、县富康农资有限公司、永太、集凤、冯店供销社五家企业出资100万元登记，组建了xx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实施组织发展供销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子商务网店的市场主体。

（二）建立电商运作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为了为系统终端网店提供电商平台开发服务，建立了xx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运作技术支持服务机制。

一是与四川商贸校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依托该校电子商务系和电商研究所提供电商运作技术支撑。

二是面向xx县域，开发了支持商城自营与第三方卖家入驻、为平台商家、购物群体提供使用的app，为终端网店提供工副农产品、农资物品交易，区域覆盖范围内镇村群众电话费、水电气费、电视收视费等生活缴费代办业务接口服务和对终端网店管理、数据上传审核等功能的《xx网上商城》区域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平台。

（三）大力推进电商发展

1、加强组织发动工作。

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xx县项目工作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